

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三讀，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將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三款(按即：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按即：綜合式服務類)、第五款(按即：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另以法律定之。」又，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二十二條，新增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修正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為考量及維護接受服務者之權益，且對於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機構，應有保障其穩定經營之機制，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人(以下稱長照法人)之類別、組織與管理、許可登記與運作及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之處罰等事項，以資遵循，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長照法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非長照法人所設之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及長照法人得設立之機構及提供相關服務。(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規定長照法人設立長照機構，於各分類之家數與規模，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限制，並得規定其應有必要之財產。(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長照法人董事長之選任方式、董事及監察人之限制條件。(草案第十條)

- 七、長照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應受主管機關監督。(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八、長照法人資產運用之限制。(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九、長照法人得享有之稅賦減免項目及其限制。(草案第十六條)
- 十、長照法人間合併之程序及合併後應辦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長照法人名稱使用之方式及限制。(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長照財團法人申請許可、登記之程序及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三、長照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及長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與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四、長照財團法人董事會有異常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及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限制與或應解任情事。(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五、長照財團法人應強制提撥收支結餘作特定用途之比率。(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六、長照財團法人應揭露之資訊。(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七、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許可、登記之程序及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八、長照社團法人社員之表決權與社員出資轉讓之規範。(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九、長照社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十、長照社團法人變更組織章程、登記事項及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一、長照社團法人董事會有異常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及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限制與應解任與或應解任情事。(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二十二、長照法人應強制提撥收支結餘作特定用途之比率。(草案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三、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

- 二十四、本法所定罰鍰及廢止、撤銷設立許可之處分機關。(草案第四十六條)
- 二十五、本法施行日期，與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日同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草案第四十八條)

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特制定本法。</p> <p>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明示本法立法意旨。</p> <p>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明定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及管理。</p> <p>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長照機構法人(以下簡稱長照法人)，指依本法設立之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p>	<p>一、依據本法申請設立之法人，包含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等二類。</p> <p>二、長照財團法人指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捐助一定財產，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p> <p>三、長照社團法人指以設立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設立之社團法人。</p>
<p>第四條 長照法人之管理及監督，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依長照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設有之長照機構合計規模，分別定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二、長照法人及其設之長照機構合計達一定規模時，對於當地長照服務之提供具有重要性影響，而內部組織及管理則益趨複雜，為促進其管理制度化，改善經營體質，確保長照服務之提供及照護水準，爰要求其管理及監督單位由中央管轄。</p> <p>三、至所稱一定規模，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衡酌長照資源分布情形及長照機構對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影響程度等因素，擬訂公告之。</p>
第二章 通則	章名(新增章別)
<p>第五條 長照法人所設之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爰明定非按本法設立之長照法人所設長照機構，不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p>

<p>第六條 長照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或提供其相關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使長照法人能提供整合式福利服務，爰訂定長照法人除長照機構外，得設立之其他福利機構。 二、 長照法人得設相關機構，惟係有限度之開放設立機構，爰於本條規範。 三、 本條第一項所定社會福利機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及社會救助等機構。 四、 考量長期照顧未來發展，衡酌長照需求、資源分布及多元性發展等因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照顧機構，以符實務需求。 五、 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p>第七條 長照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避免長照機構規模過於龐大或集中，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長照法人設立之機構，其分類、家數與規模得予以必要限制。 二、 確保長期照顧資源及發展之公平競爭，避免托拉斯現象，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條第一項限制。 三、 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p>第八條 長照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前項所稱必要之財產，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立之規模及運用條件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確保長照法人及其所設長照機構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其設有之各分類長照機構之家數與規模，規定其應有之必要財產。 二、 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p>第九條 長照法人所設立之機構，其機構間之財務及會計帳務應獨立。</p>	<p>為確保長照法人所設立各機構營運之健全與獨立，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十條 長照法人應設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以董事長為其代表人。 長照法人應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置監察人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不得擔任該法人及其所設長照機構之職員。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關係。 長照法人，對於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與職權、董事、董事長與監察人之遴選資格、選聘與解聘程序、會議召開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應訂立章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長照財團法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者，長照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監察人應特別重視利益迴避，爰規定長照法人之監察人不得擔任該法人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職員。 二、 為避免長照法人衍生家族事業現象，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 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三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四、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長照財團法人應置公益監察人之規定，係參考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p>人士一人擔任該長照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長照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p> <p>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長照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p> <p>長照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及常務監察人或監察人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長照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健全長照法人之財務管理，規定其應建立會計制度。 二、為有效監測營運規模較大，較具社會影響力之長照法人之財務狀況，規定年度總業務收入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應逐年將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長照法人之財務、業務狀況，或命其提出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長照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照法人應受主管機關必要之監督，爰為本條規定。 二、參考醫療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p>第十三條 長照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或投資占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p> <p>長照法人因前項之投資，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p> <p>第一項投資總額、投資金額或投資占率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確保長照法人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爰為本條文之限制，規定其不得有風險較高之投資行為。 二、考量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對於負債財務之清償責任無特定範圍，為使長照法人之財務穩定，爰規範長照法人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但得擔任有限責任公司股東。 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p>第十四條 長照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p> <p>長照財團法人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但長照社團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長照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核准之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確保長照法人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規定其財產，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並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且不得對其不動產為高風險之操作，以及對外捐贈達一定程度時，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二、長照財團法人因以財產為基礎而集合成立的法人，對於其資產運用之管理強度較高，爰為第二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 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四、第四項有關核准之審核準則之授權規定，參考依據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p>第十五條 長照法人不得為保證人。</p> <p>長照法人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p>	<p>一、為確保長照法人財務與經營之穩定性，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七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私人及團體對於長照財團法人之捐贈，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賦。</p> <p>長照財團法人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p> <p>長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該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設立登記為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不予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p>	<p>一、長照財團法人屬公益事業；本法施行前，長照機構依其相關法令例如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等之規定，得以私人設立；為提升機構品質，長照服務法明訂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法人設立之。為鼓勵及輔導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轉型，免因配合法律規範改變，造成賦稅增加，爰為本法有關賦稅減免之規定。</p> <p>二、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包括財產總額，如屬長照有關機構原供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將其移轉為長照社團法人所有且繼續作長照服務之使用，其雖取得社員身分仍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無償移轉」之意旨。</p> <p>三、參考醫療法第三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長照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其他同質性之長照法人合併之；其合併後之法人其長照機構分類、家數及規模，仍應符合第七條規定。</p> <p>長照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許可後十四日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並通知債權人。</p> <p>長照法人經許可合併者，應於許可後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p>長照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因合併而消滅之長照法人，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長照法人概括承受。</p> <p>長照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各該法人之設立登記機關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p> <p>長照法人合併之條件、許可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同質性長照法人之合併尚非不可，但應經主管機關視其必要性加以審核，並應於經許可合併後，將相關財務報表通知債權人，及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二、同質性長照法人之合併，指長照法人之財團法人間或長照法人之社團法人間之合併。</p> <p>三、長照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長照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p> <p>四、參考醫療法第三十九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設立之長照法人，始得使用長照法人或類似之名稱。</p> <p>長照法人名稱，不得使用與他長照法人相同或易於使人誤認之名稱。二長照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長照法人所設長照機構，應標示其長照法人名稱。</p>	<p>一、長照法人名稱之使用應予適當限制，爰為本條文之規定；但針對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長照法人及其所設機構為例外之規定。</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條及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三章 長照財團法人</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長照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長照財團法人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該長照財團法人所有，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長照財團法人所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長照財團法人之設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民法之規定，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及應依一定時限完成財產捐贈，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長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三、業務項目。</p> <p>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p> <p>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p> <p>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p> <p>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p> <p>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一、規定捐助章程所應記載事項。</p> <p>二、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八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七人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p>	<p>一、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名額及其組成與得連任之比率，以其為公益事業性</p>

<p>得連任一次。</p> <p>董事配置規定如下：</p> <p>一、具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低於四分之一。</p> <p>三、長照財團法人設有長照機構者，其機構員工代表至少一人。</p> <p>四、由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p> <p>五、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四分之一。</p> <p>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逾四分之三。</p> <p>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任，並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質，爰予一定限制。</p> <p>二、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長照服務人員，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長照人員，指經該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p> <p>三、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一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p>	<p>一、定明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出席規定。</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長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之變更，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一、長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屬重大事項，如有異動，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及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四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董事充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捐助章程或政府法令，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長照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p> <p>前項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於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內，因人數不足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選任臨時董事暫代之。選任臨時董事毋需變更登記；其選任，準用第一項選任辦法之規定。</p>	<p>一、為避免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會因人為因素，致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接受服務者之權益，爰授權主管機關得採必要之介入措施。</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五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p>	<p>一、長照財團法人係屬公益性質，其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宜由適合及無不良紀錄之人士充任，爰為本條文不得充任事由之規定。</p>

<p>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五、曾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p> <p>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五之一條及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四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p> <p>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一、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不願充任之情事，或有不當行為，或因其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於其本職異動時，自應予以解任，爰為本條文之規定。</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五之二條及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四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長照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及其他社會服務。</p>	<p>一、規定長照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事業性質。</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六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長照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其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財務報告；有變更者，亦同。</p>	<p>一、長照財團法人屬公益事業性質，爰規定相關重要資訊應予公開。</p> <p>二、參考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及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章 長照社團法人</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長照社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規定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與登記之程序，以資遵循。</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七條規定。</p>

<p>第三十條 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財產總額。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五、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七、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八、社員之出資、結餘與虧損之分派及表決權。 九、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十、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 <p>前項組織章程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八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三、第二項參考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p>第三十一條 長照社團法人每一社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p> <p>長照社團法人得於組織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p> <p>長照社團法人之社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轉讓全部持分之董事或監察人，自動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明長照社團法人社員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二、長照社團法人之社員保有對其法人之財產權利轉讓之相關規定。 三、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p>第三十二條 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三人至十七人組織之。但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不得少於五人。</p> <p>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第一項法人之董事配置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由營利法人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照社團法人規模差異較大，爰規範其董事名額。 二、第三項第一款所稱長照服務人員，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長照人員，指經該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三、訂定營利法人及外國人參與長照社團法人之相關規定，包括董事人數，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四、參考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p>第三十三條 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明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出席規定。 二、參考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
<p>第三十四條 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解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健全長照社團法人及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社團法人之運作，爰為本條文之規定。 二、參考醫療法第五十一條規定。
<p>第三十五條 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未能改選或出缺未能補任，致有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利害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避免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會偶因人為因素，致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接受服務者之權益，爰授權主管機關得

<p>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限期召開臨時社員總會補選之。總會逾期不能召開時，主管機關得選任董事擔任之；其選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違反組織章程或政府法令，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長照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營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其他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命令該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之。</p> <p>前項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會決議違反組織章程或政府法令，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所設長照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董事會，召開社員總會重新改選之。</p>	<p>採必要之介入措施。</p> <p>二、參考醫療法第五十二條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因長照社團法人所設立之機構，其服務對象常為失能、較弱勢或不易表達之民眾，其董事或監察人宜由無不良紀錄者充任，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長照社團法人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導教育、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及其他社會服務；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資金。</p> <p>長照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依前項規定提撥後，始得為之。</p>	<p>一、規定長照社團法人應提撥年度收支結餘一定比率，供作相關公益用途，以彰顯其公益事業性質。</p> <p>二、參考醫療法第五十三條規定。</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八條 長照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p> <p>長照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長照機構，或設立計畫變更未報主管機關許可，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因自有資產減少或其所設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長照法人許可之要件。</p> <p>二、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一條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長照法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證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p>	<p>一、長照法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屬相對重大之情節，應處以較重之罰鍰，並課以相關行為人必要之賠償責任。</p> <p>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p>

<p>長照法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除處董事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因而致長照法人受有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四十條 長照社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擔任長照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社員，應為社員之表率，爰規定其將持分轉讓於第三人，而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處當事人較重之罰鍰。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長照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長照財團法人屬公益事業性質，已明定相關重要資訊應公開，違反者得於處罰前先限期命其補正。</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p> <p>一、長照法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p> <p>二、長照法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第三項所定之投資占率限制。</p> <p>三、長照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提撥比率。</p> <p>四、長照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提撥比率。</p>	<p>一、違反本條所列各條文之規定，處以相對較輕之罰鍰，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連續處罰之。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長照法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之。</p>	<p>參考醫療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長照法人登記設立後，有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許可、登記或應為變更或解散登記之事項，而未辦理者，除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另有規定外，處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p> <p>前項處罰，於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p>	<p>對非屬重大之違規情節，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再處以罰鍰。</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連續處罰之：</p> <p>一、長照法人其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第十條規定。</p> <p>二、長照財團法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三、長照社團法人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p>	<p>董事會或監察人違反本條所列各條文之規定，尚非屬重大情節，爰規定於處罰前，得先限期命其補正。</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及廢止、撤銷設立許可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為之。</p>	<p>一、明定本法之處分權責機關。 二、參考醫療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為使本法之施行日期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為一致之規定，爰將施行日期定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p>